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泰瑞联”）的《华泰瑞联减持胜宏科技的减持期限结束并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》。截止公告日，华泰瑞联持有公司股份 49,477,2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35%。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（集中竞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），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5,582,999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.00%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（有限合伙）	49,477,238	6.35%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1、减持股东名称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份的比例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拟减持股份数量 （不超过（含））	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 (有限合伙)	竞价交易 和大宗交易	15,582,999	2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2、减持原因：基金自身资金安排

3、减持期间：集中竞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）

4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

5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

6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
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三、股东所做承诺情况

华泰瑞联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（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）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泰瑞联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华泰瑞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华泰瑞联将遵守“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.00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.00%”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华泰瑞联出具的《华泰瑞联减持胜宏科技的减持期限结束并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 日